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SNZX-G2026-0014【宁麒建  
(2026) 02】

项目名称：麒麟人工智能产业带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和 01、  
02 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编制

使用单位：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  
设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乙方一：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乙方二：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麒麟人工智能产业带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和 01、02 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编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元整。

本合同价款是承担本项目一切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该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文件编制印刷、技术评审、专家咨询、设备进场、人员培训、交通运输等一切费用），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视为供应商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麒麟人工智能产业带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和 01、02 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编制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具体见招标文件的主要服务内容条款。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甲方下达任务单后在任务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3、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经甲乙双方友好商定，本项目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元整（¥2,540,0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元），支付乙方二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元）。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元整（¥762,0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42,00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

2、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元整（¥762,0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42,00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

3、通过市规资局专题会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元整（¥762,0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42,00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元）。

4、详细规划成果经市政府批复并完成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元整（¥254,0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元），支付乙方

二 人民币 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 元)。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拒付款的，应当加付逾期利息。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按照总价款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3、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虚假承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部门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甲乙三方各执三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一（供应商）：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473371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10350000001423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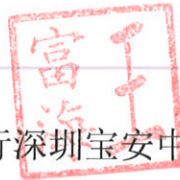
乙方二（供应商）：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0755-8394968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帐号：1815-0141-7000-794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Handwritten characters '中交' (CCCC) in red ink,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curved line.

